#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

根据义务段学生营养计划工作实际情况，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实行“六统一”，即政府统一招标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价格、统一服务、统一结算，现制定采购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采购范围及内容**

全县分为东、西两个标包进行采购。

第一标包为西片学校，覆盖学校80所，学生16282人，预算金额1628.2万元，采购内容为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鸡蛋、牛奶、肉类、蔬菜、干调。

第二标包为东片学校，覆盖学校68所，学生18671人，预算金额1867.1万元，采购内容为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鸡蛋、牛奶、肉类、蔬菜、干调。

1. **采购期限**

一年（2025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）

**三、采购方式**

学生营养午餐采取政府统一招标的方式，对营养午餐所需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鸡蛋、牛奶、肉类、蔬菜、干调等所有食材进行评估，周至县营养专家小组参照《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》和评估结果制定学生营养午餐食谱。

**四、采购资金预算**

营养午餐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财政，分为两个标包进行采购。

第一标包：西片学校，学生数16282人，全年按照200天计算。

第二标包：东片学校，学生数18671人，全年按照200天计算。

**五、支付方式**

实际支付根据学生实际供应人数、在校天数等因素据实结算。

**六、采购要求**

中标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，严格按照营养午餐食谱标准配送食材，确保食材数量准确、质量优良，如有最新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1.大米：独立包装，注明生产企业，每袋25KG，质量符合国家GB1354-2009一级品标准要求；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，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家、执行标准、品牌规格和保质期。

2.面粉：特制一等或以上；每袋25KG，质量符合国家标GB1355-1986特制一等标准要求；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，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、品牌规格和保质期。

3.食用油：菜籽油，国标一级或以上；非转基因压榨；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，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厂家、执行标准、品牌规格和保质期。

4.肉类：必须是新鲜猪、鸡肉，禁止供应种猪肉、冷冻肉，不添加其它任何东西，不进行其它任何加工处理。必须是国家定点肉联企业屠宰，必须提供动物检疫验讫章、动物防疫合格证。

5.鸡蛋：必须是国家定点养殖企业，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。

6.牛奶：必须是国家正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的纯牛奶，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，且必须在质保期内。

7.蔬菜：蔬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，利用率达到98%以上；严禁采购有害、有毒、腐烂变质、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垢不洁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；蔬菜应无损伤、腐烂现象，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；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，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，符合无公害蔬菜卫生质量标准；蔬菜进行初步加工，如去泥沙、去黄叶等；蔬菜包装的容器（框、箱、袋）要求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透气，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现象；蔬菜为非转基因；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引起问题的一切事故后果。

8.干调：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干爽，不霉烂、整齐、均匀、完整，无虫蛀、无杂质，保持应有的色泽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，保证营养丰富、绿色安全、海味浓郁、易存放、食用方便，保质期长；从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包装：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、联系电话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，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。颜色：有光泽无虫蛀，无杂质，颗粒整齐均匀。味道：纯正无异味。

（二）服务配送要求

1.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《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》，为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服务。

2.需在配送中心内设立监管部门联合办公室，供相关部门现场指导及监督。

3.从学生开学开始进行供货配送。当日所需的肉类、牛奶、鸡蛋、蔬菜等食材当天9：00前送达学校，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干调等每周配送一次，不得提前或拖后配送。

4.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，并对质量负责，杜绝使用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产品等。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学校提供每批次食品的检验、索证索票等证明材料。

5.应按学校提供的学生人数供应。

6.无故不按时供货，导致学校误餐的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供货单位依法承担。

7.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配送的学校提供食品留样，并作好登记。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，若相关部门认定属中标企业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，依照国家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给各实施学校供应的食材应附一份带量的详细清单，各校按照配送单接收食材，并存档。

9.从业人员须遵守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》，每学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。

10.中标企业建立食品质量集中检测室，配备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以及配置相关检验化验仪器设备。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检验，保证所采购物品均无品质异常，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部门全程监督。米面制品进行过氧化苯甲酰检测，粮油、肉禽蛋类进行抽样检测检验，配送中心库房负责人和食品检验师验收检验通过后方能使用，严禁不良产品流入学校食堂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于合同期内变化或取消等，依据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过错赔偿责任。

**商务要求**

**一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**

**二、采购期限：一年（2025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）**

**三、合同单价：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（含原料、生产、税费、包装、运输、留样等一切费用），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。**

**四、款项结算**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依据中标单价，根据学生实际人数、在校天数等因素据实结算）

付款时间：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，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、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，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\*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，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2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。

结算单位：周至县教育局

**五、服务及标准**

供货标准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质量:合格

**七、争议**

见合同条款及格式。

**八、其他**

**（一）合同份数**

见合同条款及格式。

**（二）补充条款**

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
**注：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。**